



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填寫 (請依系統提示填寫)

移入經營者	移入經營者代碼	移出經營者代碼	申請日期 (西元YYMMDD)	4碼流水號
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(TWM)	M-TW__-0000-	_____-0000-	____ ____ ____ ____	____ ____ ____ ____

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： 年 月 日 (早上2:00~6:00執行移轉改接作業)

客戶填寫

本人 (申請人姓名 / 公司名稱) 因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，同意授權移入經營者，依此申請書，代為向以下勾選之移出經營者

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CHM)	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FET)	☐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TSC)
☐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APW)	☐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	

 辦理移轉行動電話號碼：09 _____ - _____ 等相關事宜
 此致 移出經營者

申請人簽章 (公司戶請蓋大小章)

申請人 / 法定代理人 / 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

說明事項

-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申請人如有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時，移入經營者得依移出經營者之通知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。(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「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、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，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；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，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。」)
- 為配合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早上2:00~6:00時段內執行改接作業，將有短暫斷話，移轉改接完成後，原SIM卡即無法使用，申請人須先行將原SIM卡內電話簿等資料自行備份。
-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，視同接獲申請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，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，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。
- 申請人同意移入經營者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天，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。
- 如申請人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，至少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洽移入經營者原申辦門市 (須於營業時間內且不晚於22:00) 完成辦理。
- 號碼可攜服務移轉改接完成後，申請人如換號、銷號或退租時，移入經營者將逕行歸還該門號予原核配號碼業者。
- 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「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」；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且公告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網站。
- 申請人 / 法定代理人 / 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